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綦宗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 张国华先生 因工作安排辞去监事职务,同意提名 秦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简历

秦波先生: 中国国籍, 1967 年 2 月生, 汉族, 大学本科, 政工师。历任化工公司党支部副书记、集团物价审计部经理、纪委副书记、化工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